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4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人员也作了相应的调整。报告期内的委员由独立董事贾丛民先生、独立董事岳彦芳女士、独立董事王兴元先生、董事姜淑华女士、董事田元典先生共同组成，其中贾丛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委员会成员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	1、审议通过《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

	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我们认为中喜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鉴于此，我们经投票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继续聘请中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内容的汇报，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整体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核查相

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备，监督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开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7 年度，为保证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喜进行及时、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积极的协调，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总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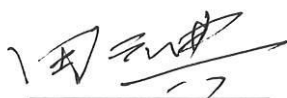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认真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签字: 

姜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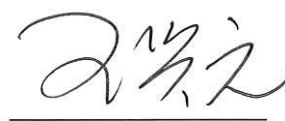
田元典



岳彦芳



贾丛民



王兴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